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上重更三字第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詹世雄

指定辯護人 江宗恆律師(義辯)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詹世雄自民國113年11月6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必要時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又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被告詹世雄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前經原審於民國103年9月12日以102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判決（下稱原判決）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之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罪，處有期徒刑9年；被告不服原判決而提起上訴，本院於105年6月21日以10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53號判決（下稱上訴審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判被告共同犯上開罪，處有期徒刑8年6月；檢察官及被告均不服上訴審判決而提起上訴，嗣最高法院於106年4月13日以106年度台上字第253號判決撤銷上訴審判決並發回本院；又經本院於109年1月21日以106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3號判決（下稱更一審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判被告共同犯上開罪，處有期徒刑8年6月，並裁定被告自109年3

01 月6日起限制出境、出海；檢察官及被告均不服更一審判決
02 而提起上訴，嗣最高法院於109年5月27日以109年度台上字
03 第1786號判決撤銷更一審判決並發回本院；本院以109年度
04 金上重更二字第10號審理時，先後裁定被告自109年11月6
05 日、110年7月6日、111年3月6日起各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
06 月，復本院於111年9月22日以109年度金上重更二字第10號
07 判決（下稱更二審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判被告共同犯上開
08 罪，處有期徒刑7年，並於111年10月4日裁定被告自111年11
09 月6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被告不服更二審判決而提
10 起上訴，於最高法院審理期間，本院再先後裁定被告自112
11 年7月6日、113年3月6日起各均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嗣
12 最高法院於113年4月23日以112年度台上字第316號判決撤銷
13 更二審判決關於被告部分並發回本院，現由本院以113年度
14 金上重更三字第5號案件審理中。

15 (二)被告所涉上開罪之法定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屬最重本刑
16 有期徒刑10年以下「以外」之罪，其於審判中依修正後規定
17 裁定限制出境、出海之累計期間，不得逾10年。是被告於審
18 判中自109年3月6日起起算限制出境、出海期間至113年11月
19 5日止，累計期間為4年8月，未逾前述累計年限10年。茲因
20 上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即將屆滿，本院依法通知被告及其
21 辯護人表示意見，而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
22 辯護人則表示沒有意見等語，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證書及
23 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憑（本院卷一第53、55、159、167
24 頁）。依檢察官起訴書及原審、本院歷審判決所引卷證資
25 料，自形式上觀察，被告犯上開罪嫌疑仍屬重大，又被告現
26 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及臺灣新北地方
27 檢察署通緝中，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本院卷一
28 第13頁），可見被告已有逃亡之事實，有繼續限制出境、出
29 海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3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
31 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2 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宋松璟

03 法官 鄭昱仁

04 法官 姜麗君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趙俊凱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